方大特钢波纹补偿器防护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

近日，方大特钢联合江西省科学院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所联合研发的“复合型波纹补偿器内壁保护结构、波纹补偿器及设计方法”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从改制前的仅2项国家专利，到如今累计拥有286项，增长超140倍，专利数跨越式增长的背后，是方大特钢以科技创新为引擎，持续推动产业升级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据了解，波纹补偿器是冶金、化工管网的核心部件，负责吸收管道热位移与机械振动。在高炉煤气等含颗粒高速介质工况下，波纹管内壁长期遭受冲蚀、交变应力耦合作用，易出现磨损开裂。目前行业普遍存在的硬质涂层易脆裂、柔性内衬不耐磨，复合结构应力集中等问题，一直制约着设备服役寿命，也是钢铁企业管网运维的难点。

依托《南昌市“一企业一博士”科技人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方大特钢与江西省科学院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所刘觐博士服务团队共同开展技术攻关。该发明专利核心采用“刚柔相济”四层复合防护体系：内壁小块化高硬度抗冲蚀单元构成耐磨铠甲，可随基体形变微调释放应力；配套双层柔性金属层采用错位装配结构，阻断应力直通传递路径，实现冲击能量分层缓释。整体结构兼顾硬质材料的耐磨性与柔性材料的变形适应性，从结构根源解决防护层开裂、层间剥离等顽疾。

“我们依托博士团队的仿真算力与材料研究优势，结合企业现场工况数据，完成了材料匹配、结构参数全流程优化。”项目负责人表示，该方案通过仿生铠甲式分层设计，既适配波纹管动态伸缩，又能抵御颗粒高速冲刷，精准匹配钢铁行业复杂管网需求。

工况实测数据显示，相较于常规316L波纹管，该专利产品在高炉煤气工况下抗冲蚀寿命提升5倍以上，有效降低基体循环应力，设备疲劳寿命优于常规设计标准。虽然初期制造成本略有增加，但设备更换周期大幅延长，可有效减少非计划停机，显著降低管网全生命周期运维成本。

据了解，在南昌市“一企业一博士”科技人才服务行动中，方大特钢作为南昌新材料产业链“链主”企业、南昌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优强企业，与江西省科学院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所博士团队精准结对。同时，积极响应“人才强企”战略，引进硕士、博士高层次人才，推动硕博人才队伍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共同成长。未来，方大特钢将持续深化产学研合作，围绕工业管网耐磨、防腐、延寿方向持续攻关，以科创力量助力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CIS—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定于2026年[illegible]日（星期[illegible]）上午10：00点，在天津市和平区多伦道劝业[illegible]楼会议室召开。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席范围：

1、截至2026年7月3[illegible]日收盘在册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关于2026年预算指标方案》

4、审议《关于2026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多伦道劝业大厦[illegible]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illegible]）。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3[illegible]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多伦道劝业大厦[illegible]楼董事会办公室（天津市和平区多伦道劝业大厦[illegible]楼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规定时间内携带有关证明文件：

（1）个人股股东凭身份证和股东证；

（2）个人股受托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证及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股东出席会议的，需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单位介绍信（或者法人委托书）及股东证；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电话：022-27308785；

（2）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多伦道劝业大厦[illegible]楼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自理，交通费自理。

3、会议时限：半天。

4、本通知如有未尽事宜，以会议召开实际内容为准。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26年7月17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我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2026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代表及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成都锦晖西一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7次会议决议，我公司将撤销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锦晖西一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天府证券成都锦晖西一街营业部”），届时天府证券成都锦晖西一街证券营业部位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17楼1703号的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天府证券成都锦晖西一街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滨河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天府证券成都滨河路营业部”）。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直接转变为天府证券成都滨河路营业部客户，由该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整体平移后，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如您对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04。

（二）天府证券成都滨河路营业部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游乐园滨河路8号天府四川金融博物馆2层2-1号（B区）；咨询电话：028-87789975。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营业部的支持与厚爱，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20　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吕钢	178,796,755	20.77
2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966,393	15.68
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147,895	4.66
4	#吕岳英	23,634,446	2.74
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09,934	1.4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25,831	1.21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05,971	1.13
8	#俞更生	8,100,812	0.94
9	#俞敏	7,448,200	0.87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7,267,500	0.8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966,393	18.64
2	吕钢	44,699,189	6.17
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147,895	5.55
4	#吕岳英	23,634,446	3.26
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09,934	1.7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25,831	1.44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05,971	1.34
8	#俞更生	8,100,812	1.12
9	#俞敏	7,448,200	1.03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7,267,500	1.00

注：以上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5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6,35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2%注。本次拟被拍卖的标的为旅游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51%，占公司总股本的0.39%。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本次股份拟被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更。

●旅游投资集团目前正在积极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沟通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拟被拍卖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公告》（编号：临2026-044）。

2026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曲江文旅部分股票拟被拍卖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近日获悉，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8月13日10时至2026年8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我司持有曲江文旅1,000,00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公告》显示，具体情况如下：

拍卖标的为曲江文旅1,000,000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0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起拍价为2026年5月29日（不含）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75%乘以总股数。

该笔拍卖我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进展情况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拟被拍卖的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2、本次股份拟被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更。

3、旅游投资集团目前正在积极与浙银租赁沟通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购权实施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购权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为促进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想数维”）独立自主的长远健康发展，创想数维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深圳市领航兴产数字创意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领航”）及珠海横琴旌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旌荣”）。深圳领航与珠海旌荣本次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2,010.00万元，其中，143.925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866.07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购权实施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创想数维已收到深圳领航与珠海旌荣的全部增资款项，并完成了上述主体对创想数维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O2N7R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22号高新工业村T2-A座607

5、法定代表人：吴未

6、注册资本：2,292.0741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数字科技、多媒体应用软件、图像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数字动漫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电竞音视频、数字衍生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前海奥拓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	44.5012
2	深圳卡冈图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	34.0303
3	吴未	200.00	8.7257
4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0741	3.2318
5	深圳市罗湖高新投聚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252	3.0638
6	深圳市创科乾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9	0.1679
7	深圳市领航兴产数字创意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099	6.2481
8	珠海横琴旌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160	0.0312
合计		2,292.0741	1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6-032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 75 号领先商业写字楼 12 楼新农开发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570,8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7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半数董事推举蒋才斌董事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李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列席会议；非独立董事王军先生、李军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蒋才斌先生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035,245	99.6557	269,101	0.1729	266,500	0.171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明、付立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上接A13版）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6月30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7月1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9、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17日（T-6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当在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6年7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在2026年7月27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5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6年7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6年7月2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7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6年7月2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4,112.0000万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6年7月27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号楼1501-1504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5-52271830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C座21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3750010

发行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7日